

企业法律顾问

2019年第1期（总第52期）



3月24日，协会第四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杭召开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主办

图片新闻



在四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姚季鑫会长（中）
作《2019年协会工作报告》



李振华秘书长主持会议



会员代表听取报告、履行义务



目 录

● 协会动态

1.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四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4
2. 姚季鑫会长作的《2019年协会工作报告》7
3. 会议通过的协会《章程》（修正案）18
4. 会议表彰了荣获“2017-2018年度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称号的25家单位及荣获“2017-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称号的40位同志.....28
5. 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代表在会上作法治工作先进经验交流.....32
6. “依法治企先进单位”代表发言.....32
7. “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代表发言.....46



网 址: www.zj-acc.cn
 主 管: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编辑出版: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凤起路 422 号
 409 室
 邮 编: 310003
 编辑部电话: (0571)85160950
 传 真: (0571)85068489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版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四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

3月24日下午，协会四届四次代表大会暨四届四次理事会在杭州华辰·银座酒店隆重召开。会长姚季鑫，副会长田招龙、喻红、樊虹国、蒋超琼、汪加林、解峰瑜、张健、高厚贵、魏安江等出席，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代表等共计9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振华主持。

姚季鑫会长作了《2019年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报告》。姚会长首先全面回顾了2018年的协会工作，充分肯定了协会与杭州仲裁委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拓展了双方新的合作领域；协会参加长三角区域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并成为“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的“联盟主席”；赴粤参加第九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组织参加首届中日企业法务论坛；举办银行会员单位法务沙龙活动；继续跟进职称评定的后续工作；及时部署会员单位开展2018年工作总结及先进评比等工作亮点，在拓展思路、学习、走访、组织活动、开展专项工作、夯实基础等方面有新的作为、新的举措、新的进展。姚会长还传达了去年12月26日在广州举办的“第九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会议精神，尤其是国务院国资委肖福泉巡视员在会议上的讲话及题为《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努力开创法治国企建设新局面》的专题演讲等会议内容。

在部署2019年协会工作时，姚会长指出：2019年协会工作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和困难。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取消、协会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多位领导干部不再在协会兼职的不利影响还在持续。政府相关部门对协会的关注和支持力度减弱；相应地，部分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信心不足、热情下降、对协会的支持力度也在减弱；虽然新增了不少优秀会员，但也有不少会员离开了协会；同时，专注于协会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严重短缺，致使许多工作力不从心，难以按计划开展。

姚会长强调：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也清晰地看到，企业法律工作大有可为，企业法

律顾问协会的生存和发展正迎来重大利好机遇。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步伐明显加快。二是企业法律工作的环境和氛围日益改善。三是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形成，激发了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责任，呈现了协会发展的巨大空间。四是经过十五年的坚守，协会经历了五年来取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和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的考验，具备了再上一个台阶的条件。

对此，我们有信心、有责任也有能力把协会的工作做得更好。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秉承“找准定位、强化服务、提升培训、加强交流、发挥特色”的工作思路，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协会的基础建设，二要改进继续教育培训，提升培训服务质量。三要坚定不移地继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四要完成《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丛书》全书的编写出版工作，启动并争取年内完成《国际仲裁理论与实务》的编写出版工作。五要整合资源，拓宽为会员服务的渠道。六要结合实际，尽我所能，组织会员活动。

姚会长最后要求：同志们，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光明同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春天里，我们将直面挑战，克服困难，抓住机遇，迎接光明，为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发展壮大努力工作，为建设法治浙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副会长樊虹国作了《2018年度协会财务报告》；

副会长田招龙宣读了《关于“杭州华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拟为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的议案》；

副会长魏安江宣读了《关于修改协会章程的议案》；

副会长蒋超琼宣读了《关于设立杭州办事处的议案》；

副会长喻红宣读了《关于表彰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及“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的决定》。

会上表彰了获得“2017年—2018年度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的25家单位及“2017年—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的40位同志，并颁发了奖牌、证书。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逐一审议表决并全票通过了《2019年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协会财务报告》等两个报告和《关于“杭州华辰旅业集团有限

公司”等八家单位拟为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的议案》、《关于修改协会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设立杭州办事处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会上，荣获“2017年—2018年度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的代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及荣获“2017年—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的代表蒋莉莉等先后发言，交流了先进法治工作经验。

会议安排了胜诉资本的营销负责人倪志军、诉保之家的副总经理陆昕等分别介绍了各自单位的经营特色及运作程序等情况。协会的何敏还介绍了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使用等情况。

最后，姚季鑫会长、田招龙副会长分别作了大会总结。他们站在政治高度，紧贴形势、结合实际对“法治浙江”建设及协会发展充满信心，对企业法律顾问的作为充满厚望，协会领导的“坚定信心、展望未来”的讲话对明确协会定位、鼓舞会员士气、团结会员奋进等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图为四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听取报告

姚季鑫会长作《2019年协会工作报告》

2019年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报告

姚季鑫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协会继往开来、夯实基础、勇于开拓的重要一年。协会在省国资委、省经信厅的指导和支持下，在会长的领导及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会员的积极配合和参与下，协会上下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实现了四届三次理事会提出的主要工作目标及计划，努力为会员提供了良好服务。

一、2018年工作回顾

（一）走访、学习，拓展思路，打好基础

为适应协会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领导干部不能兼职协会领导工作等对协会不利的情况，探索协会自主、自立的工作新模式，协会密集参加会议、走访学习，寻找适合协会生存发展的新路子。

1、两次参加长三角区域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席会

6月13日上午，参加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承办的“长三角区域（沪、苏、浙、皖）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席会”。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加强区域企业法律工作合作，相互交流工作情况，学习兄弟协会在企业法律顾问等级评定、与政府部门联动积极开展协会活动等经验。共商组建长三角区域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1月21日，协会领导再次赴上海参加由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长三角区域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席会议，并观摩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主办，市司法局等政府部门协办的大型普法宣传文艺作品比赛。现场感受大型活动的感染力和协会通过活动带来的对社会的影响力。在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围绕各自协会近期的主要工作和明年的工作思路展开了交流。兄弟协会的许多做法值得借鉴，比如参与国资委对企业的巡检，着重对企业的法律风险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再如，针对外企和涉外企业，设计年度法务培训计划，并有序培训。再如，精心设计协会服务会员的产品，使之成为政府购买服务的产品。

经过两次会议，各协会领导就长三角地区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成立联盟形成共识，均认

为：长三角地区的各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要加快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积极做好资源整合、共享，不断提升协会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推进企业法治建设进程。大家一致同意，于2019年4月正式成立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并将联盟情况报国务院国资委。

2、频繁走访兄弟协会，学习取经

一年来，为学习借鉴兄弟协会的经验，我们专程或利用出差走访了多家单位。

三次走访台州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并参加台州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听取他们依托一家律师事务所、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对会员企业进行法律体检、风险分析、纠纷处理等服务，免费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

与吉林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互访，学习他们与全省法院系统合作，组织包括退休法官在内的几百名专家，全面参与庭前调解，并将调解结果经法院认定后作为可供执行的法律文书的做法。

走访了辽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学习他们协助基层法律工作者作为公民代理的身份出庭代理民事纠纷的做法。吉林协会的做法，帮助了别人，也发展和壮大了协会。

我们还利用各种机会与北京、天津、内蒙等兄弟协会的领导和进行充分交流，受益匪浅。

3、走访相关单位，获得多方支持与合作

5月8日，协会领导拜访了宁波仲裁委并座谈有关合作事宜。宁波仲裁委张光宏主任重点介绍了“仲裁物联网”（通过服务器对接，针对互联网金融纠纷，线上直接办案仲裁）。双方就线上仲裁及其他合作事宜进行洽谈，并形成初步合作思路及方案。

5月30日上午，协会领导拜访了杭州仲裁委。与杭州仲裁委副主任兼秘书长刘凤泉、副秘书长陈恒、综合处处长周红煜等领导举行了了专题座谈。经过双方友好、广泛地协商，就诸多合作内容达成一致。9月14日上午，协会秘书长李振华与杭州仲裁委副秘书长陈恒在杭州仲裁委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每年向杭州仲裁委推荐三名仲裁员人选，由杭州仲裁委依照程序进行聘任。协议还对业务培训、法制宣传、共同建立专家库以及其他合作事宜等进行了约定。双方均认为：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提升相关企业和企业法律顾问的社会知名度，拓宽他们的视野，更好地发挥我省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进一步推进法治企业建设，同时也有利于仲裁委提高仲裁案件审理效率和办案质量，扩大仲裁工作的影响力和业务渠道。

多次拜访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塞尼尔夫学院院长、企业法务及合规管理专家叶小忠老师，请教企业法律顾问培训的课程设置、师资安排等问题，叶老师同意向我协会公开其年度培训计划、课程内容和课件、师资信息，并在需求相近时联合召集学院，共同举办

培训班。

多次与浙江省审计协会、绍兴市审计协会、河南焦作审计协会交流，尝试在审计培训中加入法律课程，扩大协会影响、拓展会员渠道，同时学习、借鉴审计协会继续教育的培训之道。已经与省审计协会商定，2019年4、5月间，我协会将协办审计协会的培训班，请法学专家讲授与审计相关的法律课程的。这是合作的开端。

我们多次与诉保之家、胜诉资本探讨，寻求协会在新形势下的发展之路。目前已就为会员提供纠纷处理服务达成一致，同时还将进一步探索新的服务项目与合作方式。

我们还拜访了省律师协会，天元、天册、商瑞等律师事务所，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等高校，讨教协会发展之策。有些被访单位已经成为我们的会员、常务理事了。俗话说磨刀不误砍柴工，走访学习的收获，定会在协会今后的工作中开花结果。

（二）赴粤参加第九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

12月26日至28日，协会领导赴广州参加了由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合承办的“第九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借此机会，我向大会简要传达本次论坛会议的精神。

论坛在广州举办，国务院国资委正局级巡视员肖福泉、广东省国资委、司法厅领导、广东省部分大型、特大型国有企业的领导和来自全国各地共17家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代表共200余人参加了论坛。

肖福泉局长在致辞时谈到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回顾总结，充分肯定全国地方法律顾问协会的工作成效。第二，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和把握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形势、新任务。第三，积极作为，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第四，对即将挂牌成立的法律顾问协会联盟提出四项工作建议，一是，强化服务。协会要把握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协调、自我保护的自治性组织的特点，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思路，真正把服务作为协会工作开展的一切出发点。把协会打造成让企业法律顾问和企业法治工作依靠的一个大平台。二是，务求实效。当前，企业改革发展任务繁重，面临着许多法律问题，这不仅需要企业内部法律顾问能够抓住工作机遇，全力服务和保障企业改革发展依法推进。同时，更需要我们各地协会能够利用这个平台，真正为我们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出谋划策。通过这个平台，真正能够解决我们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法律问题，真正能够为我们企业法律顾问执业通道的晋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素养素质的提升提供大平台、大舞台。

三是，树立品牌。作为协会，既要通过自己的方式来强化服务创新，更需要依托现有的政策来拓展自己的空间。比如说，国务院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岗位评定工作。目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还只有一半的省市国资委开展了这项工作，也就是说，还有50%的省级国资委和省级有关部门没有开展岗位执业资格评定。这项工作需要我们协会来配合地方国资委积极地推进。司法部相关部门，刚刚出台了关于推进公司律师的相关工作的文件，我们协会同志们也可以跟司法部门加强沟通，因为我们现在企业法律顾问的概念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法律顾问。我们提倡叫做企业法治工作队伍。这支队伍已不仅仅是传统上、历史上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律师资格的队伍，还包括没有执业资格但也在从事企业法治工作的这些队伍。所以需要我们的各地的法律顾问，能够依托现有的政策，拓展空间，树立品牌。四是，凝聚合力。确实，我们也认识到，现在个别地方的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工作比较艰难，这当然有多种因素。今天非常欣慰的是，广东省法律顾问协会牵了个好头，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即将挂牌成立“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我们真诚的希望这个联盟能够凝聚全国各地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合力，把我们企业法治工作队伍之家打造出来。对此国务院国资委将一如既往的支持、配合我们各地的协会，支持、配合我们联盟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对于加强央、地之间的合作、交流、沟通、举办重大的培训业务、开展重大的企业法治工作的课题研究等方面，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将一如既往的给予支持。同时，我们也会与各省级国资委以及相关机构加强交流，也要求，并建议省级国资委能够继续支持、鼓励我们各地协会工作的开展。

肖局长还作了题为《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努力开创法治国企建设新局面》的专题演讲，并对2018年11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出台背景、制定目的、制定过程以及各章节的主要内容、要求等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讲解。

本次论坛会议上，宣告正式成立“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肖局长代表国务院国资委法规局对联盟的成立表示支持和祝贺，并向“轮值主席”、“联盟主席”等协会授牌。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被授“联盟主席”牌。广东省协会会长担任第一任联盟轮值主席。

该联盟的成立，对于建立各地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合作机制、轮值承办全国论坛、开展互访交流、探索企业改革发展、表达全国企业法律工作者的共同心声、促进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三）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协会工作

在协会转型期间不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协会适时召开5次会议，为协会应对变化、

调整步伐、克服困难、完成既定目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四）根据协会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及工作

1、**组织参加首届中日企业法务论坛。** 9月3日，协会领导率部分会员共计15人的代表团，应邀参加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与日本经营法友会在日本东京联合举办的首届中日企业法务论坛。论坛上，协会参会人员听取了中日企业法务专家的精彩演讲，协会秘书长李振华介绍了中国企业合规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副会长程燕姬分享了关于企业合规管理的相关经验。代表团还参加了主办方安排的交流会，中日企业界法律工作者及专家教授进行了学术交流和探讨。

此后，又先后走访了TMI法律事务所、北滨法律事务所，并与其合伙人关于中国企业赴日发展时面临的诸多法律风险和应对措施及跨国企业管理中的常见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通过走访，协会与TMI法律事务所的友好联系，可以为今后会员单位的跨国经营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服务和帮助。

2、**举办银行业会员单位法务沙龙活动。**12月7日，由协会主办、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承办的银行业会员专题沙龙在杭举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飞明法官、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魏洋等应邀出席，工商银行浙江分行、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农业银行保俶支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及台州银行等9家银行会员单位的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及协会领导、中银律师事务所张健等共计19人参加了本次沙龙活动。沙龙主要围绕当前银行业在合规管理、风险管控中所出现或面临的突出法律实务问题等展开。与会代表分别就本单位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分享应对的成功经验及不足之处，同时将遇到的法律适用及实际处理操作上的重大疑难及困惑等向专家咨询，大多得到当场解决或解答，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也为继续教育的课程设置进行了一次现场问卷。

本次银行业会员专题沙龙是协会通过举办活动加强会员间联系的一次成功试验。今后，协会还将继续加大开展会员间活动的力度，并尽快扩大到各个专业和版块，竭力为各会员单位提供优质的交流学习、解决业务难题的平台和机会。

3、**积极开展职称评定的后续工作。**先后就职称后续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向协会四届三次、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汇报，并按照会议精神持续跟进，12月19日，协会领导再赴省国资委反映、商谈职称结果转报事宜，并将《关于再次请求省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转

报我省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结果的报告》报省国资委领导。国资委答复，须向国务院国资委请示，由于省国资委法规处领导调整，沟通仍需假以时日。

4、中标《宁波综合治理标准》项目，并与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暨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共同制定、编写该标准。该项目正在正在按计划制定中，预计2019年9月完成。该项目的中标，扩大了协会的社会影响，如期完成后，也增加协会的收入。

5、协会部署2018年度总结、评比及信息填报等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促进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管理，持续将企业合规管理深度融入到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切实管控和防范企业法律风险，不断总结全省会员单位依法治企的先进经验及做法，树立先进标杆，大力宏扬正能量，进一步激发广大会员单位及企业法律顾问推进或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参与“法治浙江”建设，日前，协会根据协会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决议，下文部署总结及开展评选2017年至2018年两年一度的“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等工作，进一步严格和明确了评比条件、标准及程序，并要求各会员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注重实效，积极申报。工作总结既要定性、更要注重定量的数据分析，且要有典型事例或案件等业绩支撑依据和材料。重点突出：如何推进和做好企业法治及合规管理工作；企业法治及合规管理工作在防范、化解企业法律风险及妥善处理企业纠纷案件、事件的实际效果及作用等，以充分、全面展示我省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作用和“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干在实处”浙江精神的集中体现。迄今，评选工作已经结束，今天的会上将予以表彰。

鉴于会员单位及人员近年来变动较大，为便于会员单位、个人会员信息沟通与交流，加强会员的规范化管理，有效、精准地为会员单位、个人会员提供服务，并进一步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会员队伍，协会下文部署对已有会员的基本信息进行重新填报及梳理工作。经过梳理，进一步理清了会员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服务于会员的工作进行了必要的准备。

此外，还成立了协会联络部。6月5日，为适应新形势，积极发展会员单位，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服务。协会决定成立“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络部”，已正式下文并挂牌。联络部主任由协会副会长张将勇兼任。该联络部的工作职责及范围：负责协会对外宣传，会员发展、联络及日常管理。

2018年，协会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与上级领导的期望及广大会员的需求仍有较大的差距，与上海等兄弟协会的工作相比仍有很

大的距离。为此，我们要紧紧围绕协会工作中心，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以服务为宗旨，持续推进我省依法治企进程，助力“法治浙江”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胆创新、勇于开拓，结合协会的实际情况，精准发力，进一步推进协会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2019年协会工作安排

2019年协会工作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和困难。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取消、协会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多位领导干部不再在协会兼职的不利影响还在持续。政府相关部门对协会的关心和支持力度减弱；相应地，部分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信心不足、热情下降、对协会的支持力度也在减弱；虽然新增了不少优秀会员，但也有不少会员离开了协会；同时，专注于协会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严重短缺，致使许多工作力不从心，难以按计划开展。

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也清晰地看到，企业法律工作大有可为，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生存和发展正迎来重大利好机遇。

第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步伐明显加快。十九大后成立了以习近平同志为主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前不久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就在五天前的3月19日，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指出，要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体制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建设覆盖城乡、高效便捷、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把依法治国作为中央的战略布局并扎实、稳健地推进，标志着我国法治工作地春天已经来临。企业法律工作是国家法治工作的组成部分，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则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所以企业法律工作的春天来了，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春天来了。这正是我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生存和发展的良好机遇。

第二，企业法律工作的环境和氛围日益改善。市场经济催生企业法治建设，改变了很多人的观念。包括占全省企业总数90%以上的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领导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正逐步增强，企业法律工作正从纠纷处理、合同管理为主的事务性工作向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管理型工作推进；从遇事找关系、靠关系向遇事找法律、靠法律转变；决策先问法、违法不决策的理念逐步形成。同时，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企业法律工作者队伍日益壮大、水平日渐提高，企业法律工作者在企业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高。

越来越多的企业亟需建设一支知企业、会管理、懂法律的自己的法律工作者队伍。

第三，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形成，目前的相关制度难以适应实际情况。这样的状况激发了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责任，也呈现出协会发展的巨大空间。

司法部的《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意在接续企业法律顾问执业制度，但该办法却基本排除了民营企业的法律工作者成为公司律师的可能。该办法第24条规定“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的，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换句话说公司律师制度只在国有企业施行。浙江省司法厅的《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则规定，要成为公司律师必需“与设立法律事务机构的公司签有劳动合同”，而绝大多数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并没有设立法律事务部门，这就把占浙江省企业总数的90%以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法律工作者排除在公司律师队伍之外。在取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后，除了公司律师，对企业法律工作者这支队伍管理再无其他制度性的规定。保守地估计浙江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应在万人以上，但至今在浙江省律师协会注册的公司律师仅有一百余名。谁来关心、扶持、壮大这支企业不可或缺但又非公司律师的企业法律工作者队伍？企业法律工作者之间如何加强沟通、互相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如何反映共同心声、关切共同权益、更好地安排自身的职业生涯？作为浙江省企业法律工作者自愿组织的社会团体，有巨大的工作、发展的空间，同时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四，经过十五年的坚守，也经历了五年来取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和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的考验，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具备了再上一个台阶的条件。

我们为企业法律工作服务、为会员服务、推进依法治企、建设法治浙江的坚定信念；我们有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在内的相关政府部门指导和支持；还有一批热衷于协会工作的企业以及这些企业的领导人、法律工作者；我们还逐渐汇聚了一大批包括高等院校、大型特大型企业、各级法院、律师事务所、相关政府部门在内的专家，他们理论积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勤勤恳恳、无私奉献；我们与兄弟省份和城市的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加入了“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又担任了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主席；我们逐渐摸索出了适应浙江实际的服务会员、服务企业、服务企业法律工作的做法。

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有信心、有责任也有能力把协会的工作做得更好。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秉承“找准定位、强化服务、提升培训、加强交流、发挥特色”的工作思路，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协会的基础建设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尤其是在前几任秘书长的辛勤工作下，已经具备良好的基础。为更好地发挥协会的服务、学习、提高、合作、交流、维权的作用，协会必须进一步加强自身的基础建设。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法规局的汇报、沟通，争取更多的支持。同时加强与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的联系，将三厅、委作为协会的业务指导部门，弥补政府主管部门与协会脱钩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国资委、经信厅，更好地联系、服务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通过司法厅，融入政府的普法宣传规划。将协会工作同步于政府普法工作和企业法律工作的整体思路，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更多支持，直至政府购买我们的服务。

二是在与杭州仲裁委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与宁波仲裁委的联系，推荐更多的个人会员成为仲裁委的仲裁员，更多地参与仲裁、调解及相关活动。

三是建立协会的专家库，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省内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机构等相关单位选聘著名专家，组成协会专家库，通过门户网站向会员公开专家信息。为企业法律工作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也为协会的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级评审等工作提供坚实的专业基础。

四是建立会员基本信息库，一方面掌握会员包括参加培训、参与活动、为协会付出劳动、作出贡献在内的会员的基本情况，以对会员作出相应的评价，作为评先、提升培训、等级评审、推荐参加更多更高级别的活动等的参考依据，另一方面便于对会员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五是完善门户网站、公众号建设，整合协会微信群。协会的门户网站、公众号已经建成，要通过后台维护和全体会员的共同关注和努力，让门户网站、公众号和微信群成为协会与会员之间、会员与会员之间发布、交流信息、互相学习、探讨问题、介绍经验、宣传先进的便捷高效的平台。希望全体会员时刻关注、关心、维护我们的门户网站和公众号，融入到互通、互联、互助、互动、互惠的协会大家庭之中。

六是探索建立协会与会员单位的协作机制，利用会员单位的优势，更好地服务全体会员。我们已经在尝试与鑫友会展、标准化研究院（协会的标准化工作部）、诉保之家、胜诉资本等会员单位合作，但尚未形成科学合理的合作机制。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进一步合作中寻找更好的合作模式。我们还计划以设立民非组织的方式与相关方进行合作，并借鉴吉林协会、辽宁协会的做法，将合作领域拓展到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的纠纷处理

合作；设立民非法律服务中心，涉足诉前调解和其他调解工作。

协会的基础建设工作是个永恒的话题，希望全体会员，尤其是会长、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尽心尽力，帮助协会夯实基础，共谋发展。形成协会服务会员、会员支持协会的良好局面。

（二）改进继续教育培训，提升培训服务质量。

坚持继续教育培训课程的三个重点，即：提高理论基础和业务水平，对接实际需求，解读新法新规。围绕三个重点安排培训内容。

增加培训内容和培训档期，根据会员需求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类型，因材施教地设置有所侧重的课程，分期培训，由会员自主选择培训内容。打算举办三期内容不尽相同的继续教育培训班。

扩大受训范围，欢迎非会员企业和个人参加协会的培训，并通过培训广交朋友，发展会员。

更新培训手段，尝试线上培训。

加强培训合作，作为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盟的会员，我们打算与上海协会在培训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鼓励协会会员参加上海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协会也会推荐其他协作单位的高质量的公益培训和商业培训。务请全体会员时刻关注协会门户网站发布的各种培训信息。参加协会外的培训的，尽量通过协会报名，以便大幅度减少培训费用或享受免费培训。

强化学员培训管理，提高培训学习的“效益”。学员参加培训教育的信息将计入会员基本信息库，作为评先、评优、等级评定、推荐参与各种活动的参考依据。同时，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联系，把会员继续教育学习的积分存入政府认可的学习“学分银行”，该积分是全社会评先、评优、评劳模、晋级等的参考。同时，与劳动人事部门联系，将协会的继续教育课程尽量纳入评审高级职称的学习系统。这项工作已经着手开展了。我们要尽力让会员的学习情况纳入全社会的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的系统之中。

（三）坚定不移地继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我们已经着手的企业法律顾问等级评审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国资委久久没有正式发文公布，主要还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国务院国资委需要浙江省国资委行文上报才可发文，而协会并不隶属于省国资委，省国资委上报尚存在障碍。二是国资委只评审国有企业的企业法律顾问，而协会已经和将要参评的人选不限于国有企业。面对这一情况，协会将继续与国资委沟通协调，请省国资委作为协会的业务指导部门，就是协

调的步骤之一。此外，将与劳动人事部门联系，争取纳入其职称评审系列。

此外，将另辟职业资质和职称评审的路径。“企业风险管理师”是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注册登记的引进的境外职业资格业证书，（缩写CERM，注册号为劳引字（2005）002号）。这一执业资格证书有几个特点，一是这一职业资格证是以企业法律顾问人群为主，涉及财务、审计、公司CEO人群的职业证书。二是该证书已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登记。三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扩大内地与港澳资质互认和“一试三证”的做法，（即：一次考试获得国家、港澳、国际的认证），这一职业资格证可以获得国家认证。四是，该职业资格分企业风险管理员、企业风险管理经理、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四个级别，即初、中、高、正高四个等级。五是具备专业基础的人员经过培训（60课时）、考试获得该职业证书，获得证书的人群经过不同级别的培训、考试和评审，评出不同的职业等级。协会已经与该职业证书的管理方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取得联系，计划参与到该职业证书认证和等级评审以及继续教育工作中去。

（四）完成《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丛书》全书的编写出版工作，启动并争取年内完成《国际仲裁理论与实务》的编写出版工作。

历经数年，“丛书”的编写与出版已经完成了五本，最后一本由于篇幅等诸多原因，变更为《对外贸易的法律风险与防控》。经过一段时间的编写，已经形成详细提纲，最近又充实了编写力量，可以在年内编写完成并印刷出版。

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处理纠纷时，被程序长、耗时多、保密性差等因素所困，所以越来越多的企业在纠纷处理、尤其是国际纠纷处理时选择了仲裁。对此，协会在今年启动另一本专业书的编写。该书介绍仲裁的一般流程，诉讼与仲裁的利弊，着重介绍国际仲裁的理论与实务，意在为会员提供国际仲裁为主的仲裁理论、实务的学习材料，也是企业管理人员的学习材料。该书由杭州仲裁委负责、杭州援手律师事务所协助编写。由于得到了副会长单位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帮助，该书有望于年内完成出版。欢迎会员参加编写。从今年起，协会打算重点编写几本程序法方面的专业书，计划明年编写执行方面内容的专业书。希望各会员积极参加编写，欢迎并支持会员主动立项，组织编写新的法律书籍。

（五）整合资源，拓宽为会员服务的渠道。

协会的工作核心就是服务会员，协会的所有工作都是围绕着服务会员展开的。协会将

整合包括会员在内的各方资源，拓宽服务渠道。

依托协会及会员单位拥有的专家资源，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提供法律咨询。安排后台维护人员，为会员的咨询对接相应的专家，答疑解惑。会员单位在重组、并购、重大纠纷处理等重大事项应对、处理时，协会可组织专家团队，研讨解决方案。

依托协会的标准化部，为会员单位制定2.5浙江制造标准提供服务。利用诉保之家的平台优势，为会员单位异地诉讼提供便捷、廉价、高效的诉讼保全。利用胜诉资本的平台和资金优势，为会员在全国各地处理诉讼纠纷时进行全风险代理，即在评估案件的基础上进行“你打官司我付费，执行不到不收费”的代理模式。

协会也将利用自身和会员的优势，服务于社会，以承担社会责任，扩大协会影响。目前，协会正在与余杭工程车安全自律协会谈普法宣传、法律咨询、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合作。协会计划学习辽宁协会的做法，依据《民事诉讼法》58条的规定，为基层法律工作者参加民事诉讼提供帮助，开展协作。从协会的发展看，类似的合作会日益增多。

（六）结合实际，尽我所能，组织会员活动。

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会员的需求尽力多组织会员活动。计划开展以下活动。

联合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接受德国法律顾问协会、澳洲上海商会的邀请，分别赴德国等国和澳大利亚学习、交流、考察，时间在8月至11月间。

组织一次部分银行会员与中小企业会员联谊活动，研讨借贷双方从不同角度看待的借与贷的法律风险等问题。

组织一次部分律师事务所会员和部分企业会员的活动，研讨律师怎样当好企业法律顾问、企业希望什么样的法律顾问等问题。

组织部分会员赴特大型企业学习企业法律工作管理经验。初步打算去上海大飞机项目、大舰船项目参观，学习特大项目（企业）的法务管理。

协会的各类活动以及服务、培训信息将及时在门户网站、公众号、微信群里发布，所以再一次提醒各位会员时刻关注、关心、维护协会的门户网站、公众号和微信群。

欢迎会员发起并组织有益于协会和会员的各种活动，协会将尽力协助这样的活动。

同志们，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光明同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春天里，我们将直面挑战，克服困难，抓住机遇，迎接光明，为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发展壮大努力工作，为建设法治浙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会议通过的协会《章程》（修正案）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章程

2019年3月24第二次修改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英文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Counsel，英文缩写：ZJACC。

协会标徽：为圆形蓝色水波上三坛（见注册商标）



第二条 协会性质：以浙江省辖区内的省部属、地方国有、外资、民营等各类企业和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控及其他企业内部相关专业人员为主，包括企业领导层、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高等院校、知名律师事务所和其他相关单位、组织及相关专业人员等自愿组建、自主管理、自律规范、自谋发展的民间非营利专业性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协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全心全意为企业法务体系建设和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努力提高法律顾问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竭诚维护企业法律顾问合法权益，组织企业法律顾问开展各种合作、交流和知识更新活动；促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企，进一步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及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坚持社会的公平正义。

第四条 协会注册登记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协会主管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业务指导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 协会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六条 协会工作职责范围：

- （一）推动法制建设，促进和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二）组织培养懂法律、善经营的企业管理人才，增强企业经营管理法律意识，引导企业经营管理学法、用法、守法，更新充实有关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法律水平；
- （三）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支助、法律顾问网络互助等各项法律服务，运用法律手段，努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排忧解难；
- （四）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对企业法制工作及企业法律方面问题的经验交流、对外交流和学术研究；
- （五）为企业法律顾问发挥作用、维护权益创造条件，加强对全省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自律管理，协调解决企业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六）调解或协调处理协会会员单位之间或争议一方或双方虽非协会会员单位但均自愿同意提交协会调解处理的经济纠纷等案件。对调解不成，则及时指导并支持申请人通过仲裁或诉讼依法处理纷争。
- （七）承担政府委托或交办事宜和社会需求的相关课题的学术及可行性研究，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社会调研、法律援助工作；
- （八）根据政策规定及实际需求，组织并不断完善会员单位的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推进我省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 （九）组织评选全省会员单位两年一次的“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及“浙江省十佳企业法律顾问”等先进评比、表彰工作。
- （十）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律顾问的会员登记及培训管理等有关事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认和拥护协会的章程；
- （二）自愿申请加入协会。

第八条 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设立有内部法律事务、合同管理或风险管控机构的企业法人；虽未设立前述专业机构但配备有内部法律事务、合同管理或风险管控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的企业法人；

支持协会工作、服务企业且经验丰富、实力及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事务所；关心、支持协会工作，服务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等，均可通过申请、批准程序，成为本协会的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企业负责人，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治工作分管领导、企业经营管理分管领导、总法律顾问等；

（二）企业内部专职或兼职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及企业经营、合同、合规管理及财务、审计等管理人员；

（三）企业外聘并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法学专家或律师；

（四）从事经济法、民商法和企业管理理论研究、教学、咨询、宣传媒体的专家、学者；

（五）有关从事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工作人员及经济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六）其他热心关注、支持协会工作或有志于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或受聘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专家、学者、律师、法律工作者等；

（七）退居二线或退休的法律、经济或相关专业且热衷于协会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公检法司的老领导、老专家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单位会员中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个人，自然享有个人会员权利，无须再另行申请加入个人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自愿申请，填写入会登记表；

（二）经协会秘书处讨论通过；

（三）由协会发给会员证、徽标。

第十条 会员有下列权利：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使用协会的刊物、网络和其他信息资源，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三）优先、优惠获得协会服务；

（四）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

（五）对协会贡献大的会员可享受精神或物质奖励；

（六）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接受协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执行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 (三)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学术论文、研究成果、调查报告、经验总结及有关资料；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未按时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经协会秘书处书面提示后仍未予理会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协会秘书处审查后报送会长批准，予以除名。

第四章 会 费

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应按时交纳会费。年会费交纳标准：

(一) 单位会员年会费：

- 1、会长单位：不低于5万元；
- 2、副会长单位：不低于2万元；
- 3、常务理事单位：不低于10000元；
- 4、理事单位：不低于5000元；
- 5、一般会员单位：不低于2000元；

如遇特殊情况，会员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报经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调整。

(二) 个人会员年会费：

每人年会费不低于100元。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并按规定交纳培训费用的，视为交纳本年度个人会员会费。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及罢免

第十五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会费；
- (五) 决定协会兼并、歇业或终止等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半数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会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召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协会开展工作；
- (八) 评选表彰企业法律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九) 表彰协会工作积极分子；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十八条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需要，可设独立常务理事。独立常务理事由协会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报理事会审查通过。独立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六分之一。

独立常务理事人选应由社会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关心协会工作的专家、学者等非会员自然人担任。

独立常务理事有权参加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与常务理事具有相同的表决权，并有权对协会的工作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常务理事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应当进行讨论或审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协会主要领导：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 （四）协会会长、副会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协会设立会长办公会议，由协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参加，是协会主要领导相互沟通和交流的非常设机构。会长办公会议根据协会特殊需要随时召开。主要工作是：

- （一）对协会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
- （二）批准协会考评委提出的全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法律顾问名单；
- （三）审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独立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
- （四）决定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考评，决定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待遇；
- （五）决定对外重大合作、开发项目等事宜。

第三十一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批准对会员的吸收、退会及除名；
- （四）代表协会参加各类重大会议，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五）批准秘书长提出的机构设置；签批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待遇。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秘书长主持协会日常工作，领导和参与秘书处开展工作。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专职在协会主持日常工作，及时提出工作思路和创新目标，撰写重要报告、文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提出并议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方案；
- （三）协调和调动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积极开展工作；
- （四）签发对会员的吸收和退出，提出除名意见报会长批准后公布；
- （五）制定和完善秘书处及各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六）提名任免副秘书长人选和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
- （七）在核定范围内，审定协会的日常支出；
- （八）决定聘任协会工作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待遇；
- （九）领导协会各专业机构开展工作，善于调动各级骨干参与协会活动。
- （十）必须经常深入会员单位，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 （十一）处理协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是主持协会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协会秘书处主要从事下列工作：

- （一）处理协会的日常事务，起草协会日常工作安排和工作报告；
- （二）拟定协会的各项会议、培训、活动、宣传、教育计划，并贯彻实施；
- （三）联系协调智库各专业委员会的各位专家，向会员通报协会情况，沟通处理会员诉求，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
- （四）及时组织企业法律顾问岗位职级评审、公示、发证等事项，建立会员档案；
- （五）制定协会财务收支方案，编制协会财务报表；
- （六）协调协会会员之间的纠纷；
- （七）组织开展会员对外、对内的业务交流；
- （八）建设和维护协会网站，编辑协会会刊；
- （九）代表协会收取会费和应归属于协会的其他收入；
- （十）完成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协会可视工作需要增设常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主持协会日常工作。秘书长与常务副秘书长原则上应由专职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五条 协会可以聘请专家、学者、知名人士、老领导、老专家以及其他对协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且愿意为协会提供帮助或服务的人员为协会高级顾问。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协会经费来源是：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或捐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学术报告、法律意见、可行性研究分析、管理和法律咨询、法律救济及对会员的知识更新等服务所得到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标准收取会员费用。

第三十八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协会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协会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协会财务须按《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并进行年度审计。协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四十四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需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及理事会同意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有关机关备案或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协会终止动议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四十九条 协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协会成立使命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而不能独立存在的；
- （四）经批准自行歇业、解散的；
- （五）出现其他必须终止的事项发生时。

第五十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主管单位或民政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协会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二条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单位或民政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公共事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2019年3月 24 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核准之日起生效。

会议表彰了荣获2017-2018年度浙江省 “依法治企先进单位”称号的25家单位

关于表彰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 “依法治企先进单位”的决定

浙企法协[2019]04号

根据《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章程》规定，并结合申请单位、申请人申报的总结评比材料等综合情况，本着“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原则，经过审核、评比，确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等25家单位为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

- 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2、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 4、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石油分公司
- 5、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 6、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7、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8、中煤浙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9、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11、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 12、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 13、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 14、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19、中国.三鼎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 20、中国铁建二十四局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 2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 2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 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24、国网浙江嘉善县供电有限公司
- 25、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希望被评为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的单位，珍惜荣誉，不辱使命，戒骄戒躁，继续努力，积极发挥全省企业法治工作先进标杆作用。同时，我们也倡议全省广大会员单位及企业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踊跃开展学习先进、赶超先进活动，在企业法治工作中凝心聚力，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再创辉煌，为我省法治建设及依法治企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会议表彰了荣获2017-2018年度浙江省 “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称号的40位同志

关于表彰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 “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的决定

浙企法协[2019]05号

根据《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章程》规定，并结合申请单位、申请人申报的总结评比材料等综合情况，本着“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原则，经过审核、评比，确定高厚贵等40位同志为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具体名单如下：

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

- | | |
|--------------------------|-----|
| 1、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高厚贵 |
| 2、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赵炜表 |
| 3、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幸赛丽 |
| 4、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周海洪 |
| 5、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孙晴霞 |
| 6、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马旭东 |
| 7、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唐军麟 |
| 8、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周燕伟 |
| 9、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 张 通 |
| 1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 夏宏图 |
| 1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 杨 蕾 |
| 1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 周小萍 |
| 1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 葛 梅 |
| 1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 张 虹 |
| 1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 周晓燕 |
| 1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 朱 寅 |
| 1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 鲍苏林 |
| 18、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 胡梦晗 |

1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钟 声
20、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张炳文
21、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吴慧淑
22、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亚敏
23、中煤浙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吴 骐
24、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洪振华
25、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吴圣丽
26、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蒋莉莉
27、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王 钢
28、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徐翀杭
29、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邓铭庭
3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钟红梅
3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陈 迈
3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潘怡君
33、中国.三鼎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解峰瑜
34、中国铁建二十四局浙江公司	李佳轩
35、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吴怡敏
36、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王 峻
37、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胡 杰
3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傅金波
39、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江伟峰
40、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鸣鸿

希望被评为2017年至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的同志，珍惜荣誉，不辱使命，戒骄戒躁，继续努力，积极发挥全省企业法治工作先进标杆作用。同时，我们也倡议全省广大会员单位及企业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踊跃开展学习先进、赶超先进活动，在企业法治工作中凝心聚力，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再创辉煌，为我省法治建设及依法治企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优秀企业法律顾问” 代表在会上作法治工作先进经验交流

“依法治企先进单位”代表发言

深度融合 实现企业法务重要价值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尊敬的姚会长、各位会员：

大家下午好！作为横店集团全体法务的代表，我很高兴能在这里跟大家分享过去二年来横店集团的法务工作。

二年来，在徐永安董事长和程燕姬总助的正确领导下，集团法务部紧抓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和案件办理，为横店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提供了全面、细致、高效的法律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绩。二年来，法务部共为集团及下属企业审查企业合同385份，总标的额105亿元。累计办理诉讼案件184件，总标的额5.96亿元。法务部的主要工作内容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审查合同，提供法律意见，控制和防范法律风险

坚持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把投资项目的法律审查纳入制度化管理，强化了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坚持集体讨论制度，对尽职调查报告、重大疑难合同进行集体讨论，集思广益，使合同更加完善，降低企业的法律风险。坚持合同交叉审查制度，做好事前的预防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法律风险。

根据下属企业的需求，我部门起草、修订了不同版本的销售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等格式合同，企业可以直接适用规范版本或者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细微的修改，减少了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

（二）参与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控制项目的法律风险

法务部门根据集团规定积极参与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论证，及时出具法律意见，提示潜在的法律风险。这里有一个案例。

集团下属某股份公司收购广东某照明科技公司时，最初的收购方案是收购其母公司，法务部门在尽职调查中发现，母公司存在账外账的情况，且相关财务账册不齐全，风险较大，我部门遂根据收购目的建议更改收购策略，改为直接收购目标公司，避开了潜在风险，拟定了详细的收购方案，得到了企业领导的认可，现收购已完成，效果良好。

（三）积极为企业提供诉讼、法律咨询等服务

企业发生法律纠纷后，法务部门积极为企业作案情分析，出谋划策，为他们提供最有利的解决方案。针对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通过集体讨论，充分听取不同的观点和意见，抓住案件的主要矛盾，并制定出相应的诉讼策略，最大限度的维护我方企业的利益。

如我部门在办理顾某诉某期货公司合同纠纷案时提出，公司已经尽到了善意的管理、告知义务，也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相关涉案人员的行为并非职务行为，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查阅了大量的书籍和案例，寻求理论和实务支持，最终查到并向法院合议庭提交了一本由最高院专家法官编著的实务书籍和一个最高院下判的相关最新案例，相关观点得到法院合议庭的采信，最终赢得二审的胜诉，为公司成功地避免了一次重大法律风险和可能高达上千万元的巨额经济损失。

法律咨询是我部门一项很重要的日常工作，面对公司其他部门及下属企业的咨询，我部门能耐心的倾听问题，仔细审阅资料，第一时间及时、全面的作出回复，以便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比如，在某影视城公司与深圳某科技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执行阶段，影视城公司多次咨询案件执行和后续项目的推进事宜，我部积极回应，认真研究，多次与法院沟通协调，提出切实可行有效的执行方案，通过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成功查询冻结了足额的资产，并顺利执结，并以最大限度推进后续项目的跟进，维护了公司的利益。

（四）组织业务学习会，交流法务工作经验

为了提高集团下属企业法务工作水平，总结和推广企业法务工作成功经验，更好地开展法务工作，促进集团更健康、稳步发展，我部不定期地组织召开集团法务工作会议和业务交流学习会，全体法务人员针对本企业的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工作流程设置、合同风控机制、案件发生和处理等情况，梳理本企业当前存在的问题和教训，总结值得推广的成

功经验，取长补短，互相学习，提升了整个法务团队的凝聚力。同时，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如《民法总则》，部门组织全体人员参加了专题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精神，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五）开展法制培训，提高企业人员法律风险意识

我部经常对下属企业开展各类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的法制意识。针对实际碰到的一些常用法律问题，结合大量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增强了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参加培训学习的人员有企业的领导、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参加培训人员累计达900多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上是集团法务部二年来工作的简要汇报。谢谢大家！



图为横店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钱建平代表先进单位发言

纠纷管控出效益，法律护航助经营

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

风险防范是现代企业管理永恒的主题，我司坚决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一企业发展战略要求，立足事前防控、抓好过程管理、强化纠纷应对，严防法律风险，持续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近年来，我们强化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法律救济作用，有效运用法律武器捍卫企业权益，法律人员价值凸显。近五年来，我司共处理52起诉讼纠纷，其中索赔总额高达18亿美元的丙烯腈知识产权纠纷已和解结案，避免了重大损失；通过法律途径收回工程项目欠款累计达33336万余元，当原告的全部胜诉，当被告的均得到妥善处理。

下面，我就本公司近几年典型案件纠纷处理的做法和体会向大会做个简要的汇报交流。

一、重大案件概述

（一）丙烯腈知识产权纠纷

2014年3月，总部位于瑞士的全球化工企业A，向北京市高院提起诉讼，状告中国石化5家企业侵犯技术秘密（涉及我公司的两个子公司），索赔10亿元人民币；2014年6月，A企业以我公司违反1984年双方签订的合同为由，在斯德哥尔摩对我公司提起仲裁，索赔18亿美元。在公司周密的组织策划下，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并采取了一系列反制措施，迫使该企业主动和谈。在历经20轮艰苦谈判后，双方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和解协议》。

（二）内蒙某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设计合同纠纷

该项目涉及3个EPC等共7份合同，合同总金额近15亿元，2014年10月15日项目中交，其后业主对近3亿元余款一直拖欠不予支付。2017年7月，我公司启动诉讼，同年10月23日达成庭内和解，7份合同的纠纷一并解决，协议中确认对方欠付我公司工程款27106.2711万元。因对方未按时履行还款约定，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累计收回欠款20953.01545万元，已超过总金额的77%。

（三）南通施工项目合同纠纷

该项目于2010年5月10日通过竣工验收并于同年12月完成了结算审计工作。2012年初，

业主上级单位以开展项目审计为借口，指定第二家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审减3000万元。我公司法律部门及时介入，认定该二次审计属于业主上下级单位间的企业内部行为，拒绝以二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经多次交涉无果，2014年4月1日，我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高院一审和最高院二审均取得胜诉。我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最终收回本金8037万余元，利息1350万元。

（四）福建某仓储项目合同终止纠纷

该项目于2013年3月15日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因业主资金问题项目中途停建，业主拖欠我公司大量工程款。我公司法律部门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介入，调研发现业主是个空壳公司，人去楼空，连水电费都欠了好几年，想要拿回工程款几乎是不可能的。我公司法律人员灵活运用法律知识，紧紧抓住业主的骗贷违规行为这一软肋，迫使业主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并通过让两个主要股东担任保证人的方法把股东牵涉进来，使整盘棋起死回生；同时将原先管辖法院进行变更。业主在支付一部分款项后拒不履行，2015年10月20日，我公司起诉并取得胜诉，通过强制执行，所欠的1798.55万元工程款已收回1345.93万元。

（五）镇海隐患治理项目清退分包商纠纷

该项目是镇海炼化2016-2018年重点隐患治理工程，难度大、工期紧，其中一家分包商以材料涨价为由故意放慢施工进度，严重违约，并扬言要组织农民工前往镇海炼化和政府闹事，期间正值中石化和宁波市政府的重点战略项目镇海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公示，若处理不当，极易影响项目公示。鉴于此事关系重大，我公司果断采取法律措施，成功清退了该分包商，及时引进新的分包队伍，保证了隐患治理项目进度，也未对一体化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六）xx村历史遗留征地安置补偿纠纷

1988年至1994年期间，我公司因征用该村的土地，与其达成安置招收劳动力的协议。其后根据集团公司的新政策，公司无法履行安置农民工的义务，由此此事成为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每年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力安置费将近百万。2018年，我公司法律部和人力资源部与该村经过10多轮的反复谈判，最终达成和解，终止原协议。

二、纠纷管理的主要做法和体会

（一）组织保障是有效处理纠纷的关键

历年来，重大纠纷案件的成功处理与集团总部的正确指导和有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在案件应对方案、律所选聘、舆情应对、上市披露、研究反制措施等，总部都给予了极大的

支持和帮助。重大案件发生后，我公司均成立专案组，公司主要领导听取专案组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各种困难，协调相关部门人员配合纠纷处理。在法律人员的调配下，公司相关部门拧成一股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维护公司权益，确保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二）注重策划，创造并把握纠纷处理有利条件

重大纠纷案件案情复杂，在案件的初期做好总体策划非常关键，策划包括分析案情、明确方向、寻找路径、制定步骤等。只有扎实做好纠纷处理前期策划，才能确保在纠纷处理过程中稳扎稳打。

1. 选择最佳管辖法院

长期以来，“地方保护主义”在诉讼纠纷处理过程中广泛存在。为争取有利局面，我公司想方设法选择最佳管辖法院。

南通某施工合同纠纷中，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为“工程所在地法院”，根据江苏省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诉讼一方在江苏省省外且标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案件由江苏省高院管辖，否则由中级或基层法院管辖，但考虑到业主是南通当地重点企业，如果在南通起诉，程序和效率上都十分不利。为此，我公司有意识的提高欠款利息计算，使案件标的总额超过1亿元，直接向江苏省高院起诉。虽然业主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干扰，事实证明，省高院作为一审法院对案件的整个进程和处理结果极其有利。

内蒙项目工程合同纠纷中，约定的诉讼管辖既有鄂尔多斯中院，又有内蒙古高院，我公司将中院和高院的诉讼合并在高院起诉，避免了被告对司法的干扰。在强制执行阶段，目前高院对应该由其执行的案件，一般都委托中院去做，为避免高院委托给被告当地的中院（鄂尔多斯），影响执行效果，我公司联合律所做了大量的工作，最终高院将案件执行委托给了被告异地的乌海中院。这种选择保证了案件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2. 用足诉讼工具

法律赋予原、被告诸多诉讼权利，只有有效把握才能在诉讼中立足于主动。

（1）善用保全。在内蒙项目工程款纠纷、南通项目施工合同纠纷中，我公司均于起诉时即提起诉讼保全，成功冻结、查封对方财产，争取了主动，也为案件执行提供了保证。

（2）巧用管辖权异议。丙烯腈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时间跨越数十年，案情十分复杂，对方提起诉讼前谋划已久，我公司极为被动，应诉稍有不妥即会导致巨大的损失。在总部的统一策划下，我公司虽然明知案件管辖没有问题，但也毅然提起“管辖权异议”，在一审裁定驳回异议后仍然坚持上诉，这样就管辖问题来回拖延近1年，为公司梳理事实、搜集

证据争取了时间。

(3) 充分利用反制。丙烯腈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我们分析A企业作为一家国际化大公司，应当惧怕反垄断调查诉讼。为迫使A企业回到谈判桌，通过谈判解决纠纷，我们以合同中部分条款违反反垄断法向对方施压，结合其他反制手段，迫使对方不敢偏离谈判轨道。

3. 善于抓住和解机会

在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中，证据多样、审理期限长，为了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纠纷，往往要争取和解。

一是对方提起诉讼的，及时掌握事实情况，争取和解，避免更大损失。在XX村历史遗留征地安置补偿纠纷中，我公司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周密的工作方案和谈判策略，在与XX村前后进行了10余次谈判后，最终说服村集体组织接受一次性解决方案，达成和解。不动一枪一炮，未出现集体性上访事件，和平解决遗留了24年之久的“老大难”问题。

二是我公司起诉对方的，也要创造和解机会，让纠纷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内蒙项目工程合同纠纷中，涉案的7份合同约定的纠纷处理方式有仲裁、有诉讼，仲裁有的在内蒙古仲裁委、有的在鄂尔多斯仲裁委，诉讼管辖有鄂尔多斯中院、又有内蒙古高院，7份合同的付款都是合并在一起的，较难分清每一份合同对应的欠款。如何取得法院和仲裁委的生效法律文书是处理本案的关键，如果处理不好，诉讼和仲裁将旷日持久。经过深入分析，我公司确定了先启动诉讼后启动仲裁的策略，为促使双方能在诉讼中调解结案，我公司通过诉讼保全，加大损失追究等措施给予对方压力，促使对方主动提出和解，最终7份合同的纠纷得以一并解决。

4. 有进有退，推动案件稳步向前

内蒙项目工程合同纠纷中，为尽快达成结算，我公司在策略上做了一些让步，对对方提出的高额索赔，认可了部分费用，从而双方就工程款结算达成了一致，为后续的诉讼和仲裁创造了有利条件。

南通项目施工合同纠纷中，在强制执行阶段，为尽快收回款项，减少执行过程中的波折，提高执行效率和效果，我公司承诺在对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下，同意放弃部分利息，使本案得以尽快圆满完结。

(三) 以我为主，用好外部律师的专业特长

在处理纠纷过程中，内部法律人员要起到主导作用，督促外部律师运用其精通诉讼程序与技巧、善于与法官沟通等优势，提高案件处理效率。

1. 内部法律人员在案件处理中要发挥主导作用。我公司内部法律人员必须主导案件的

进程，调控律师工作，既不能做甩手掌柜、偶尔听听汇报、放任律师自由发挥，也不能大包大揽，取代律师工作。要坚持“以我为主”，指挥、调动、监督律师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为我所用，使得纠纷处理始终按照我方的节奏，朝着有利于我方的方向发展。法律人员要全过程介入纠纷，研究案情，配合律师调查取证、搜集证据，提供内部支持。

2. 选择最适合的律师。我公司结合案情综合评价，全面分析律师的经验、对案情的分析是否透彻、案件处理方案是否可行等，选择最有利于纠纷解决的律师。内蒙项目工程款纠纷中，我公司选用了北京XX和浙江XX两家律师事务所代理，实践证明，两个律所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抓好纠纷预防，注重全过程控制

过往的教训警示我们，在新时期要更加重视风险防控工作，在预防上下功夫，要始终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为主，事后救济为辅”的方针。只有积极预防，才能有效避免纠纷，才能保证即使发生纠纷，也能处于有利地位。

一是要全面落实证据管理。证据在诉讼纠纷处理过程中极为重要，它直接关系到案件最终的成败，打官司打的就是证据。不但要在发生纠纷后善于搜集、分析证据，更需要在日常工作中强化证据文档管理。

二是要切实提高法律人员纠纷处理能力，时刻准备投身纠纷战场。公司内部法律人员是处理纠纷的中坚力量，一方面要苦练基本功，平时多研究案例和法律法规，融会贯通；另一方面要敢于担当勇士和卫士，在纠纷出现时勇于承担责任，迎难而上，想尽办法掌握主动权。

面对新形势、新常态，我公司的纠纷管理工作任重道远，防范风险必将是长期战役。成绩属于过去，未来我公司将持续提升法律风险意识，不断增强纠纷管控水平，为我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图为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赵炜表代表先进单位发言

攻坚风险防控，打造法治巨化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治企工作全面、深入推进，“五位一体”大监督体系运行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在党和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及省委、省政府加强依法治企建设要求的指导下，我们紧密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强风险管理、依法维权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巨化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将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制定下发了《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实施办法》，拟定了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计划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按要求组织落实，全面完成了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在全集团范围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下基层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工作，有效传递依法治企、风险防范的思想理念，推动企业法治文化进一步深化和稳固。

二、全面加强风险防控，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两年来，在全面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的工作目标下，巨化自上而下高度集中精力，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的深层次、广覆盖、全参与，推动风险案件数量和金额逐年下降，并在2018年实现了新增和未结案件数量均创历史最低：

一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体系，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常态运行。我们在2016年启动了合同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用两年多的时间完成了对全集团合同管理现状的总体调研分析、对合同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全面完善，对作为企业经营抓手的合同法律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更为科学和规范的设计。同时，为进一步健全企业的风险管理机制，集团不断出台和修订符合企业实际需要的、体现更高工作要求的规章制度，并将制度要求固化为流程节点，使风险防控工作要求融入到了每一项经营管理活动中。

二是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项目，确保企业经营决策规范科学。2017-2018年，法务人员共计参与重大事项300余项，在这些项目中，法务人员积极组织或参与尽职调查，严格审查交易对象的背景信息、资格资信，参与可行性论证，审查项目文件，对错综复杂的重大

合作项目进行专项讨论，在集团召开决策会议时参加会议，在充分研究、严谨论证的基础上，向集团提交专业意见以供参谋决策，为经营决策保驾护航。

三、积极开展诉讼维权，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近年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生存环境形势严峻，企业间违约纠纷案件数量和金额均居高不下。而巨化在2017-2018这两年间，却通过事前有效防范、事中高效处置、事后及时总结的闭环管理，在集团法务人员的全程参与下，实现了纠纷诉讼案件总量逐年降低，重大历史疑难案件成功突破，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2.3亿余元，有效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同时，为维护企业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权益，我们积极运用法律武器，开展“巨化”商标维权打假打非工作，通过自主维权、与第三方合作等多种途径，形成长期性、体系化的维权模式，在两年间就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部门查封、处罚了八个制假售假窝点，合计查没了假冒“巨化”商标的制冷剂2600多瓶，同时还有多个制假售假窝点处于查办过程中，充分维护了企业的无形资产利益。

四、推动法务人员队伍建设，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为进一步发挥法务人员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职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巨化已正式聘任了总法律顾问和副总法律顾问，并对法律顾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法律顾问的权利和义务，以总法律顾问为核心的法律风险管控机制更趋完善。

为进一步提升法务人员的专业素养，集团支持和鼓励法务人员学习成长，积极组织参加国资委、省法律顾问协会、法律专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在集团内部，也通过开展培训和讲座，增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法律水平。同时不断探索法务人才的成长机制，创造平台、打通通道，壮大人员队伍、提升法整体素质，使法务人员的作用得到了更充分的发挥。

回顾两年来我们在依法治企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对于如何做好企业法治建设工作，我们可以总结出一些好的经验，同时也有一些教训值得借鉴：

一是领导要高度重视，机制要充分保障。巨化作为大型省属国有企业，一直高度重视依法治企工作，从领导分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了法务工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建立起了法律顾问全面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的工作机制，确保法律顾问享有充分的话语权，使法律事务工作能够实现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保障了依法治企工作的运行基

础。

二是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法务人才成长。企业法务人才起点高、要求严、工作多、压力大，要想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必须建立起与职责和能力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和成长通道，鼓励法务人员积极履职、担当作为，让法律顾问在为企业发光发热的同时，也能充分实现自我价值，从而实现“人”尽其用的目的。

三是法律顾问自身要敢于履职、善于履职。法务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风险的防火墙，是业务发展道路上不时敲响的警钟，往往扮演着“泼冷水”的角色，容易与业务拓展的“勃勃雄心”发生冲突。这就要求法务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要敢于坚持原则、坚定立场，不畏权威、不惧压力。同时，也要摆正自己的职责定位，一切是为了企业发展而服务，否定业务不是目的，引导、保障规范、稳定、健康发展才是宗旨，因此，要不断开拓思路，在指出问题的同时也提出建议，在法务与业务之间建立起平衡与协调的关系，共同为实现企业经营目的而努力。



图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周晓文（左二）参会

强化法律风险管控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感谢大会给我们公司机会汇报一下我们在依法治企方面的工作。

2017至2018年，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在党委和公司总部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一直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理念，不断提高专业水平。目前，分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已配备4名专职法律人员，全分公司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员工合计达15人，占全体员工数的20%，法律人员队伍不断壮大，较好的适应了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2017年、2018年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发挥法律专长，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作为致力于化解国家金融风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是收购和处置金融不良资产。2017至2018年，我们积极发挥主业不良资产经营优势，收购银行不良资产，助力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支持浙江省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连续保持浙江省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领先地位。

在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的不良资产收购领域，分公司业务及法律团队，在法律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交易文本签订、诉讼时效维护等阶段，依靠法律专业优势分析克服重重法律疑难问题，圆满完成不良资产收购任务，有效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2017年形成传统银行不良资产包收购方案超过160个，涉及本金超过800亿元；2018年形成传统银行不良资产包收购方案超过120个，涉及本金超过500亿元。

2017年，分公司法律事务审查超过800项，审查各项合同超过800份。2018年，分公司提供法律专项服务128项；法律事务审查超过800项，审查各项合同超过1800份。

随着浙江省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分公司的不良资产业务量也在逐年增加，法律人员的参与，保证了业务工作更加规范。

二、运用法律工具，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在不良资产处置中，如何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二次损失一直都是难点所在。中国

信达浙江分公司有效运用传统的司法途径，利用诉讼和执行手段打击逃废债。从1999年成立以来至2018年底，分公司通过诉讼追偿案件累计近2000件，涉案金额近370亿元。

其次，分公司在充分论证法律可行性后，与阿里拍卖合作首创互联网处置不良资产，实现了互联网客户与金融资产的匹配与对接，跨越了资产处置时间与地域限制，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了资产价值。2017年，分公司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成功处置不良资产128单，处置债权150余亿元。2018年度，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成功处置不良资产138单，处置债权120余亿元；累计关注人数超过46万人次。

分公司还与省内行业龙头企业成立行业并购基金，利用综合优势参与省内重要企业重整、重组，对于只是暂时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通过分公司业务及法律团队梳理债权债务结构，设计合适的交易方案，以实施包括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推动企业改造、推动企业生产和销售恢复等方式，来恢复企业的生机，达到价值提升和多方共赢，最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创新业务模式，助力供给侧改革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积极创新业务模式，用法律手段保证模式的可行性，配合政府重点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等工作。

一方面，分公司利用主业优势协助处置“僵尸企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通过企业破产清算、债务重组、企业重整等方式，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添砖加瓦。在绍兴某企业合并破产案件中，分公司作为债权人委员会主席，积极配合管理人推动破产财产处置，在短时间内快速处置完毕，让债权人取得了超过预期的收益。在绍兴另外一个大型企业执行案件中，分公司积极招商，最后促使产业投资人以较高的价格竞得司法拍卖的整体资产，使执行案件顺利推动，使大型企业起死复生。

另一方面，市场化债转股是服务实体经济降杠杆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也是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手段。市场化债转股是以时间换空间，通过债权转股权、优质资产置换等方法渡过难关。但债权和股权的转化，涉及到债权收购、转股条件和比例、转股后公司治理等诸多法律问题，尤其当涉及到上市公司时，交易结构和实施路径还需遵循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和制度要求。

分公司业务及法务团队，通过与客户、交易律师、监管部门的持续沟通，反复磨合交易结构，终于在2017年促成了浙江省国企混改第一单债转股项目的顺利落地。2018年，浙江分公司继续努力，精心设计交易结构，不断完善相应程序，促成了浙江省内第一单民营企业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可以帮助企业降低杠杆，优化资

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以依法治企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浙江分公司贯彻创新业务制度先行原则，制定完善了相应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分公司内部管理，通过认真开展金融治乱象工作，加强员工合规意识，规范操作流程，落实岗位职能，边排查边整改边问责，打造求真务实的合规文化，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以上是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在近两年做的主要工作。2019年，浙江省的经济环境更复杂更严峻，风险挑战更多更大。我们要认真总结近几年依法治企的经验，不断提高依法治企的水平，为浙江经济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谢谢大家！



图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鲍捷代表先进单位发言

“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代表发言

无私奉献 忠实履职

杭州杭氧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 蒋莉莉

尊敬的姚会长、李秘书长、各位领导及各位同仁：

大家下午好！

我是杭州杭氧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的蒋莉莉。很荣幸，也非常感谢协会给我这样一个机会，可以与在座的同仁进行一次沟通和交流，与大家分享一下作为一名企业专职法务人员，对企业法律工作的一些体会。如果以下阐述和观点有不足之处，还望各位领导和同仁及时指正。

一、企业法务人员（企业法律顾问）在公司中的定位

企业法务是在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发展起来的职业，与执业律师不同，可以说企业法律顾问是企业内部律师，但往往又不是单纯的法律工作者，承担着企业经营管理者与法律工作者的双重角色。这也决定了企业法务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时，需要从企业的立场出发，从本企业经营管理角度出发，结合实际情况，要同时考虑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企业管理问题，从而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和恰当的管理、决策建议。特别是通过对企业法律问题的分析和解决，以此促进企业内部管理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对此，我有很深地体会。

此前在我们公司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中，我方是买卖合同中的卖方也是原告，我们法务人员在收集整理发运单、送货单等有关证据资料时，发现公司的发运单还停留在传统的手工填写模式，存在着填写内容不全或不清晰，且存档时间久后字迹模糊不清很难查证，而发运记录是直接证明公司是否正确履行交货义务的主要凭证，导致作为证据时有瑕疵，对诉讼仲裁造成不利。发现这一问题后，我们法务第一时间与业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并向其提交了建议书，分析了其中潜在的风险和隐患，并建议采用电脑打印模式并通过公司内部流程进行管理，同时对发运单的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发运单的填报满足合同履行的要求。业务部门对此非常重视，但作为一个有着60多年的老国有企业，其实很

多方面多多少少都延续着一些传统的行为模式和管理模式，特别是老员工，他们的行为模式和思维模式已经固化，要突破这一点还是有一定难度的。但业务部门经过研究后最终还是采纳了我们法务的建议，一方面调整对货物发运的管理模式，从传统手工模式改进为电脑化和流程化的管理模式，在完善内部管理的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就是要做好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解释工作，得到他们的理解和支持，使得这一改善管理的新举措得到真正地实施。

二、法务人员与业务部门的关系

我们经常听到业务人员说，有律师或法务介入，发现的问题太多，项目或合同就谈不成，没有法律或法务的介入，项目或合同反而会很顺利。这观点固然不对，但也提醒法务人员要充分认识到我们的工作是在合法的前提下推进业务部门的工作，而不是设置障碍，我们应该发现问题，但更应该寻找解决问题的合法途径。而不是仅依据法律，在业务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后，仅作为一名裁判者，否定方案而无下文，那么法务就真成为了业务的绊脚石、拦路虎，法务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不可否认，法务不是企业的利润部门，其岗位价值是通过法律灵活巧妙地运用去解决问题，从而协助业务部门实现工作目标。

如果说法务的价值在于其所提供的意见与决策建议能被管理层采纳并积极预防或控制，从而降低企业经营的风险水平或将风险控制在一一定的可控范围内。则管理层对法务信任与否，决定了法务在组织内能发挥的效用程度和价值。但业务部门对法务地信任与否，则直接影响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各项举措的有效落实和实施。因此，只有管理层的信任，而没有业务部门的支持和认可，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就不可能真正落到实处。

我们公司近几年开展的项目化管理工作中，每一个项目都配备了由商务经理、项目执行经理、生产经理、财务经理、法务经理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团队。在这一团队中，各成员根据其职能分工承担着不同的工作任务。法务人员的服务性质决定了其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配合地位。比如项目前期的谈判阶段，从法务角度来讲，不仅要助力业务部门拿下项目，更要做好事前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但实际上做起来是非常不容易的，特别是当对方不断突破法律风险防范底线，而我方的业务人员有时候碍于面子或者考虑到后面项目的执行及以后的合作，往往不会积极主动地争取或辩解，这也可以理解，特别是有些老客户与业务部门一直保持着良好地合作关系。这时，就只能由法务人员来唱黑脸了。

我印象特别深的是我们有一个项目合同因为对方原因合同暂停了很长时间，导致我们为该项目配套购买的进口设备质保期过保。而在此前，双方一直都有着非常友好愉快地合

作关系，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非常熟悉。我作为法务人员随同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对方老总及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谈时，对方项目负责人提出根据合同约定进口设备过保应由杭氧方承担不利后果，包括后续的延保费用。此话一说，我方人员明知该说法没有道理但又抹不面说破，说了些不痛不痒的话。这时作为法务的我责无旁贷地辩解道：合同约定进口设备过保由我方承担责任是在合同正常履行下因我方原因导致为前提，而现在进口设备过保却是因贵司暂停合同导致，责任主要在于贵方。对方老总和项目负责人未料到我会如此直接地回应，也许是自觉理亏站不住脚，转而开始跟我们谈费用及后续的问题。会后，随同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私下跟我交流时说，其实他们也知道对方的说法很没道理，但又拉不下脸面直接反驳，还好我能坚持，如果没有我的抗辩事情将会朝另一个对我方非常不利的方向发展。其实我也只是做了一个法务该做的事情，但却得到了业务部门的信任和认可。通过这件事情我有一个很深体会，就是作为一名法务：原则要坚守，不论对方是谁该说都得说，该提示还得提示；话不要说太满，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有知识、思维、经验或者阅历的局限，过于绝对容易打脸，同时还要有高度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三、企业法务与外聘律师的关系

相信很多单位内部都设有企业法务或法事事务部门，同时也聘请了外部律师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不论是公司内部法务部门还是外聘律师都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

企业法务的优势在于比外聘律师更为熟悉企业的内部运作和业务模式，更为理解企业管理层的思维和意识，更为容易与企业的其他部门人员沟通。基于此优势，企业内部法务人员可以全程参与企业日常法律风险的监控，客观上起到了很好的法律风险管理作用。但企业法务也有其明显的局限性，如企业法务除从事企业内部法律事务外，一般还要身兼诸多行政管理事务，在时间分配上不能全身心地投入法律事务中，此外受限于其综合知识和经验的局限，一定程度上必然会影响法律事务的处理质量。

外聘律师的优势在于有较多的法律实务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且因其不属于企业内部人员，对企业各方面问题会有比较客观的看法，并且可以利用自己所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的集体智慧，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为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

因此，我们要充分发挥外聘律师与企业内部法务人员的各自优势，取长补短，才能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比如，我们国有企业在考虑经济利益和经济风险的同时，还要考虑政治问题和政治风险，但外聘律师经常会忽视这一点，这时就需要我们法务人员提醒外聘律师。又比如，有时候当合同双方僵持或对方拒绝沟通时，外聘律师的介入或外聘律师的一份《律师函》，往往会让事情地发展出现转机，有种“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如此

前我们有一个为一家钢铁公司配套供气的项目，因对方原因项目进行到一半时通知我司停止项目建设并解除双方的合同。但此时我司给对方配套的上千万的项目设备均已制造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应对我司进行赔偿，由于赔偿数额较大，对方迟迟不愿与我司进行协商，函件也不回复。在此情况下，我们通过外聘律师向对方发了份律师函，明确提出了我方的要求，并提醒了对方可能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原本不抱希望，但出乎意料地是对方不仅及时回复了律师函，并邀请我方尽快前往商谈项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外聘律师的一份律师函，重新开启了双方的谈判之门。

最后，我想说的是法务，特别是女生做法务，容易给人刻板印象，譬如保守，严肃，过于正经，一板一眼等等，对此，我们不妨泰然处之，适度放飞自我，持续学习，做一个有趣的人。“好看的皮囊千千万，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其实我们法务人员都有成为有趣灵魂的潜质。

以上是我从事近17年企业法务工作的一些心得和体会，不妥之处请予指正，谢谢！



图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蒋莉莉优秀个人代表发言



会上对浙江省“依法治企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图为第一组)



会上对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进行表彰
(图为第一组)



胜诉资本倪志军作专题情况介绍



台州协会秘书长王灵平与胜诉资本倪志军经验交流



2月26日，“长三角区域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19第一次联席会议”在杭召开